

广元市利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

编号：202508012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经初步查验，广元市利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广元市利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广元市利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福源金都一楼（万缘翠云路 117 号）】

联系方式：0839-2302209、0839-2302210

序号	权利人（被继承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登记申请人（继承人）
1	王建春、韩江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 14 号水电五局-北院 2 幢 2-1-1 号	房屋所有权证：广房权证城 Fc 字第 0412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广利区国用（2012）第 294 号	王晓英

登记机构：广元市利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